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3.0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102.09.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(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落實學生就業輔導工作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定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專任老師遴選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科學生會推派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。
二、研議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業務。
三、審查校外工作資訊，提供各美容美髮及相關機構徵才，推薦學生就業。
四、審查其他有關學生就業輔導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